

济洛西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（南段）
（二标段）

施
工
合
同

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县

发 包 人（甲方）：孟津县林业局

承 包 人（乙方）：憬奂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年 4 月 19 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孟津县林业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憬奂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济洛西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（南段）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济洛西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（南段）（二标段）
2. 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县
3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工程变更签证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年4月2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1年5月20日

养护期：壹年

总工期 30 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1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2、工程所需材料和机械设备，需提供安全生产及质量检测报告。

3、在施工中涉及土方等隐蔽工程的，需经监理现场确认签字确认。

4、工程完工后1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、监理提交完整、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（开工资料、施工管理资料、质量评定资料、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）。

四、安全及环保事项

1、安全：乙方应保证合法、合规、安全施工，杜绝一切伤、亡事故；如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，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、罚款、追责等情况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、责任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：（大写）肆佰肆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零陆分（4439766.06）

六、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

乙方项目经理： 张文峰

乙方技术负责人：崔献民

七、本合同的整体内容

1、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(附后)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八、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，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。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。

2、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，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后，10天内未进场或进场后未动工的，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重新发标。

3、施工单位入场后，因物价上涨或其它原因，故意拖延工期，干干停停，催促也不开工的，累计超过5天，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重新发标。

4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持证上岗，能够熟练按照项

目设计图纸指导施工，随时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，对累计 3 天不在现场指导施工的，被发现并通报的，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重新发标。

5、施工单位入场协调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施工入场协调费用。

6、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未按图纸及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的，出现弄虚作假、偷工减料等情况的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一经证实，业主单位有权要求其重新栽植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重新发标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 4:3:3 模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：

- (1) 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，付至完成工程金额的 40%；
- (2) 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，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%；
- (3) 工程竣工满二年后经验收合格，并经审计决算后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；

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应付款项的发票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十、签订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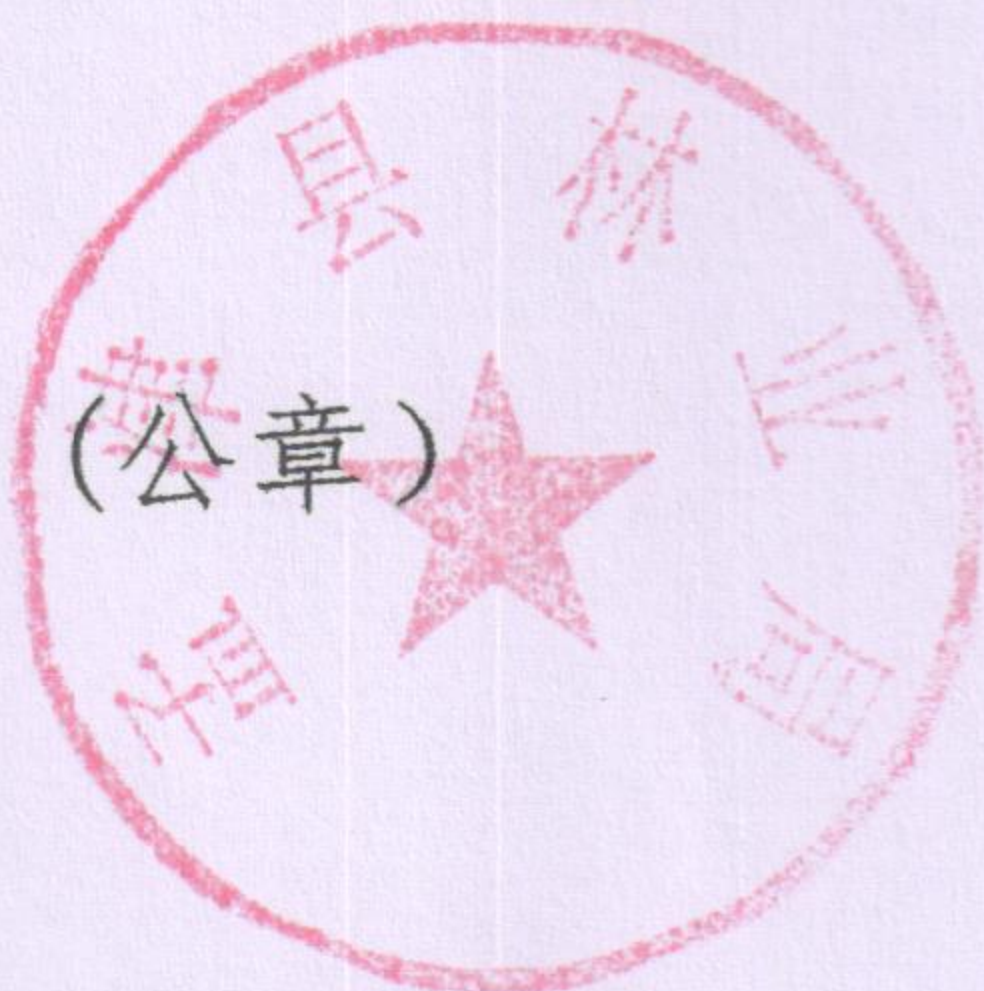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签订地点：孟津县林业局

十二、补充条款：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友好、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诉诸合同签订、履行地孟津县人民法院解决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刚

(签字或盖章)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崔扬



(签字或盖章)